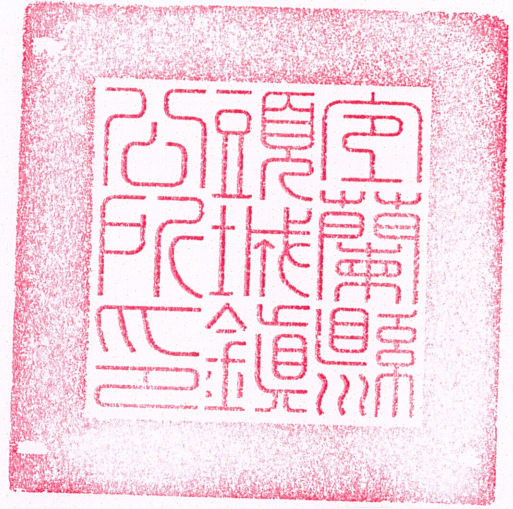


宜蘭縣頭城鎮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6日

發文字號：頭鎮民字第1110003890B號



主旨：公告本鎮新打馬煙段297地號私人土地範圍內有(無)主墳墓遷葬事項。

依據：依據陳軟君111年3月29日申請書暨「殯葬管理條例」第30條及內政部103年11月3日台內民字第1030608958號書函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遷葬地點：本鎮新打馬煙段297地號。
- 二、遷葬原因：申請人陳軟君即土地所有權人，其土地上有(無)主墳墓一座，因無訴求對象，委請本所代為公告。
- 三、遷葬期限：自公告日起三個月內。
- 四、上開土地上墳墓之所有人、關係人或管理人請於遷葬期限內與土地所有權人協商遷葬事宜，並副知本所；公告期滿若無人遷葬，土地所有權人將逕行辦理遷葬。
- 五、本案本所僅代為公告，遷葬行為如涉私權爭執，應由遷葬之行為人或土地所有權人自行負責。
- 六、聯絡方式：地主受託人-大成台灣律師事務所：曾國龍律師、許嘉芬律師，聯絡電話：(02)2702-1717。

代理鎮長 蔡文益